

卷首

《內湖區志》之編纂，對於內湖區的文化形象與精神內涵而言，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。謹以此書獻給曾經在內湖這塊土地上辛勤耕耘的先輩先賢，因為您們的付出，奠定了今日內湖規模宏大的發展基礎。也要感謝內湖文史工作者陳金讚老師，編纂內湖區志的辛勞，因為您的投入與專注，為內湖的歷史留下珍貴的史料。

另外要感謝內湖區志審查小組湯熙勇教授、彭景雲女士、謝樹地先生、張福田先生、曹連成先生及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條鳳、陳秘書美玉、林課員金玫等人不辭繁瑣的參與內湖區志的審查工作，這過程或有爭執及誤解，但終能取得共識。更感謝相關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全力參與，無私的提供許多珍貴史料並熱忱給予指導及意見，《內湖區志》始能以此風貌展現於眾人面前。

期望身處快速發展、富裕繁榮的內湖人，能對內湖文史投以更多的關注，珍惜過往，代代相傳，樹立典範，為內湖的永續發展而努力。

臺北市內湖區 區長 吳坤宏 謹識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

1. 內湖區志內含八篇(篇各一卷)，並卷首、卷尾，凡十卷。八篇依序為土地篇、住民篇、政事篇、經濟篇、交通篇、文教篇、學藝篇、人物篇。
2. 內湖區志各篇以下為章、節、項、目，依內容特性之需要分列。
3. 內湖區志採用本國紀年，附以西元紀年。日治時期加註日本紀年。
4. 內湖區志各章之註釋、資料引用、註明出處等，分別附在當頁下，參考書目彙列於該篇之末，或各章分列。
5. 內湖區志涵蓋之空間以內湖行政區域為範圍，時間以有歷史記載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。
6. 內湖區志人物篇採傳及表二種體裁，援生人不立傳之例，收錄對本區發展有重要影響的人物，不受本市、區籍屬限制；並輯收出生於內湖區，對臺灣及世界有重要貢獻之人物，以出生日期為序排列。
7. 大事紀，採編年體。

(一) 史前

臺灣的史前文化，最早可溯自舊石器晚期的臺東長濱文化，其存在的時間，約在二萬至五千年之間。然大臺北地區的史前文化，則以新石器文化初期的八里坌坑文化，為最著名，其存在的時間，約有七千至四千五百年之間；其次，稍晚的新石器中期士林芝山岩文化，以及臺北市圓山文化，兩者存在的時間，亦有四千至二千年前之間。新石器中期所出土的陶器特色，即是材質為細砂或泥質，陶器表面呈現紅褐色，又施於細繩紋裝飾；其經濟生活，已過著漁撈、狩獵及簡易農作為主。士林芝山岩與圓山兩地區，相距內湖，直線僅有數公里之遙而已；況且，又是同處於臺北盆地之北的基隆河河系區域，據此推論，內湖地區的史前文化，亦有相似的共同性存在。

內湖地區的史前文化，出土或流傳的資料，甚為闕如！唯有於民國八十七年間，曾於麗山街一四五巷附近，新建住宅大樓，挖掘地下室土方時，在地下約四公尺深處，出土「臺北湖」時期，所遺留的大批大牡蠣化石；同時期，三民國中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時，亦傳聞出土「臺北湖」時期，所遺留大批的貝殼化石。這兩處出土「臺北湖」時期，所遺留大批的貝殼化石，其地貌與圓山「貝塚」相同，均為小山崙丘陵地形。

今日內湖的轄境，若以西元一六五四年，荷蘭人繪製大臺北古地圖——「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」座標上，不難發現基隆河內湖段的北岸，則有凱達格蘭平埔族原住民的里族社及 搭搭攸 社，其南岸稍上游有麻里即吼社（位於今松山饒河街一帶）；其中的里族社部落圖示範圍，大於上、下搭搭攸社。其間，兩部落的戶口數，約為六十餘戶三百人。就里族社及 搭搭攸社，會選擇居住在基隆河北岸的內湖區域理由，乃因內湖境內的平原，鄰近丘陵地，且地勢略高於基隆河南岸的地面，較不易受到洪水之累。內湖境內的凱達格蘭平埔族原住民，生活其間，是始於何年？期間如何？今難考證。

（二）明清時期

臺灣正式有文獻紀錄者，是始於荷蘭時代的西元一六二四（明天啟 4）年，荷人占領臺灣臺南地區，建立熱蘭遮城與赤崁城，作為統治臺灣的根據地。荷人治理臺灣的三十八年期間，採取「政教合一」政策，由牧師兼行政司法職務，其政令行政僅實施於臺灣南部而已。

西元一六二六（明天啟 6）年，西班牙人繼荷蘭人後塵，亦佔據臺灣北部；於基隆社寮島（今名和平島）及淡水，分別建築聖·薩凡徒城和 聖·都明高城。西班牙人統治臺灣北部，計十六年；期間只進行土民軍管、宣教業務，未及施行政治管理而設置行政機構。

從一六三二年，西班牙籍耶士基佛（ Esquivel ）神父報告裡，提到里族有兩個村社，曾建議在此設立天主教會堂，和派遣宣教師負責宣教事務；此項活動為異教在本區宣教之開端。

西元一六四二（明崇禎 15）年，臺灣南部的荷蘭總督派遣軍隊北上，驅逐西班牙人離臺；由於臺灣南北兩地遠離，且人員編制不足，亦唯有派極少數牧師，北來各部落傳教，行政系統無法施行，政績不彰。

直至明朝永曆十五（西元 1661）年，鄭成功攻佔臺灣，假荷蘭人所築的赤崁城為承天府，全臺名為東都，設承天府，下置天興及萬年二縣，立法制，置百官；且為「寓兵於農」屯田永駐之策，分派各處，擇地屯兵，墾荒闢地，力圖精治。臺灣北部，隸屬天興縣。翌年，鄭成功因病辭世，子鄭經嗣位。永曆十八（西元 1664）年，將東都更名為東寧，改二縣為二州，增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島。自鄭成功收復臺灣以後，前後歷三世，經營臺灣達二十三年之久，其行政官署，均設於臺灣南部；臺北地區未曾置行政機

關，無官署廳舍。若以嚴謹方式加以探討，然臺灣北部行政設署規制，是始自清代。

康熙二十三（西元 1684）年，清廷政府始將臺灣正式納入行政版圖；初設臺灣一府，下置臺灣、鳳山及諸羅三縣。臺灣北部雖隸屬諸羅縣，仍未在當地設官經理。雍正元（西元 1723）年，於原諸羅縣行政版圖內，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；臺灣北部之區域，則歸屬臺灣府淡水廳管轄。

於清代初期，漢人移民蒞臨內湖墾荒的年代，從康熙末年起，陸續的分批進入；較著名的有黃純善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）、山腳許居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）、郭崇飽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）、何士蘭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）、王傳圓（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）、林秀俊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）、游子蹄與游子彪家族（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）。其中的何士蘭與林秀俊兩位先民，在內湖的開發史上，都佔有極崇高之地位，係屬於土地開墾大業戶；何士蘭先民於乾隆六（西元 1741）年，至港墘落籍，招佃開拓「內湖莊」；林秀俊先民在乾隆中葉，進入內湖「灣仔庄」，亦招佃拓墾「里族莊」（日治時期改稱「新里族」）。

光緒元（西元 1875）年，奏准另設臺北一府，下分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，雞籠及卑南二廳，府治於艋舺；本地「內湖莊」隸屬福建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一堡。光緒五（西元 1879）年閏三月，實施淡水、新竹分縣而治，縣治設於艋舺；陳星聚正式開府臺北。光緒十三（西元 1887）年，臺灣建省；本區隸屬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芝蘭一堡。依據光緒二十（西元 1894）年的淡水縣輿圖，本區劃分內湖莊、里族莊及北勢湖莊三部份。

於清領時期，漢族中的客家、漳州、泉州籍移民，客籍人數最少，漳州籍為最多；泉州府籍的移民，居住在北勢湖、洲仔尾、葫蘆洲和五份地區，均臨基隆河畔；其他內湖大部分的區域，則由漳州籍先民分布其間。在宗教信仰方面，形成三大祭祀圈組織：一、北勢湖地區泉州籍的鄉親，參加大龍峒保安宮「保生大帝」之宗教活動；二、洲仔尾泉州籍的居民，參與「松山十三街庄」慈祐宮媽祖之信仰；三、漳州人則以碧山巖「開漳聖王」為地方守護神。

（三）日治時期

光緒二十一（明治 28；西元 1895）年，日本依據馬關條約佔領臺灣後，本區隸屬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縣直轄芝蘭一堡」，開始推行臺北縣政務。當時，內湖地方事務「總理」，由李光煥擔任。

明治三十（西元 1897）年五月，修正地方官制，更改全臺為六縣三廳，並設「辨務署」為下級行政機關，內湖則歸臺灣總督府臺北縣士林辨務署；李光煥再掌庄長。翌年起至明治三十三（西元 1900）年，逐年地方再多次改正，本區則分別隸屬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縣臺北辨務署（明治 31 年 6 月至

32 年 6 月)」、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縣水返腳辨務署(明治 32 年 6 月至 33 年 9 月)」、「臺灣總督府臺北縣臺北辨務署(明治 33 年 9 月至 34 年 11 月)」。

明治三十四(西元 1901)年十一月,日本政府採取「懷柔政策」統治臺灣,再大力改革地方制度,於臺灣總督府下新設置二十廳;並以警察人員掌理推行地方行政大權。當時,本區歸屬「臺灣總督府臺北廳錫口支廳」,分內湖庄 註 1 為第十區,新里族庄為第十一區。明治四十二(西元 1909)年,本區再調整,劃分為北勢湖庄、內湖庄及新里族庄。

大正八(西元 1919)年,日本政府廢掉武官總督政治,改為施行文官總督政治,於隔年七月,重新更正「地方機關組織規程」,公佈「臺灣州、郡、市、街、庄制」;並規定「州、郡、市、街、庄」為法人,且於各級設立「協議會」,做為行政首長之參考、諮詢。地方庄長屬官派性質,又各級協議會員,亦同為官選。內湖隸屬「臺灣總督府臺北州七星郡」管轄,郡治設於臺北市;南港與內湖兩區域,合併為「內湖庄」,內湖庄行政官署——內湖庄役場,設於內湖行政版圖的中心地帶——梘頭,首任庄長由郭華讓擔任。從大正九(西元 1920)年起,至昭和二十(西元 1945)年止,歷任的內湖庄長,分別為郭華讓及郭國仕叔侄二人。

日治時期的內湖境內,土地開發也已達到飽和程度,平原部份,乃以農田為主;較為形成市集的聚落,則有北勢湖老街、港墘老街與梘頭老街。二千戶一萬個住民當中,絕大部分是務農為業,是標準的一處農村社會。

註釋:註 1 「內湖庄」中之「庄」字,是依據日治時期官方舊文獻的刊印用字,今為符合該時期的地方行政名稱使用習慣,故以「庄」字作為該時期的地方行政單位。



日治時期的舊建築

後期作為市立忠孝醫院碧湖門診部(民 88.06 下旬拆除)。

(四) 臺灣光復後

民國三十四(昭和 20; 西元 1945)年八月十五日,日本向盟國無條件投降;我國八年對日抗戰,贏得最後勝利,臺灣重歸祖國懷抱。同年九月一日,於四川省重慶市成立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;九月十二日,國民政府公佈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」,規定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,隸屬行政院,置行政長官一人綜理臺灣全省政務,特派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

官兼警備總司令。同年十月二十五日，於臺北公會堂，舉行臺灣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，臺灣宣告光復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正式行使職權；直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，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，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 註 1 。

民國三十五（西元 1946）年一月十六日，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。日治時期原有的「內湖庄」，於同月二十七日，更改為「臺灣省臺北縣七星區內湖鄉」，首位派任鄉長林老英；鄉內初設十一個村。同年七月六日，南港由內湖鄉畫出而單獨成立「南港鎮」。

民國三十六（西元 1947）年一月，行政區域調整，廢除七星區，改併入「淡水區」；翌年，內湖鄉再增加洲子及碧山二村。民國三十九（西元 1950）年十月，臺灣全省各縣市重新調整行政區域，裁撤區署而成為縣署直轄，內湖鄉即隸屬臺灣省臺北縣。

民國四十四年二月，大陳列島居民撤退來臺，在內湖首先設立「清白新村」，安置部分的移民；之後的十餘年間，為配合政府的「鼎興計畫方案」與其他的政策，當時的內湖鄉境內，陸續成立十餘處眷村和國會山莊，村子裡的鄉親，皆是來自中國大陸各個省籍。

民國五十七（西元 1968）年七月一日，原有「臺北縣內湖鄉」改隸為院轄臺北市內湖區；區內計有十三個里，一百七十五個鄰。六十一年四月，增加為十七個里，二百七十六個鄰。六十三年十二月，再增加為二十個里，三百四十八個鄰。七十九年三月，再增加為三十個里，八百五十四個鄰。八十三年四月，裁撤洲子里。九十一年九月一日，里行政區域再調整，全區現有二十七個里，八百五十九個鄰。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全區設有戶籍計 86,266 戶 259,789 人數。

從民國六十三年，逐漸解除禁建以降，本地實施都市計畫，大興土木，吸引大量的年輕、中產階級、小家庭的臺灣中南部新移民後，內湖已形成一個多元族群的社區；同時，一個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」的純樸農村社會，頓時，大轉變成大都會的文教住宅區與臺灣科技產業的營運總部。

附註：1. 參閱《臺北市發展史（一）》 P.696-700

參考資料：

1. 《臺北市志 卷一 沿革志》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編印 民國 59.06.30 版
2. 《臺北市發展史（一）》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印行 民國 70.10 版
3. 《臺北市志 卷一 沿革志 史前文化篇》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編印 民國 77.06 版
4. 《內湖傳家寶》 陳金讚著作發行 民國 89.08.08 初版一刷



曾擔任臺北縣議員的葉金火（第一、二屆；圖右者）和吳阿明（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屆及臺北市臨時市議員；圖左者）



地方耆宿葉金火（圖右者）與林金子（圖左者）

民國五十六（西元 1967）年七月一日，臺北市升格改制為院轄市；翌年七月一日，由原來的「臺北縣內湖鄉」，配合中央政府政策，併入臺北市，行政區域名稱改制為「內湖區」。院轄市設市政府，市以下設區公所；區以內之編制為里，里內之編制為鄰。其中，行政里設里辦公處，置里長一名；里長由里公民選舉之，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里長受區長指揮監督，辦理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。當年，區內計有大湖、五分、內湖、內溝、石潭、西湖、洲子、港墘、週美、葫洲、紫陽、湖興及碧山等十三個里一七五鄰；本區首屆十三位里長，於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，宣誓就職。

民國六十一（西元 1972）年四月，本區因人口膨脹，增加清白、紫星、紫雲、瑞陽四個里，計十七里二七六鄰；六十三年十二月，再增加行善、金龍、瑞光三個里，計二十里三四八鄰。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，區里行政區域調整，再增加西安、西康、東湖、金瑞、港都、港華、港富、湖元、湖濱及樂康十個里，計三十里八五四鄰；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，裁撤洲子里成為二十九個里。九十一年九月一日，里行政區域再調整，再增加安泰、安湖、明湖、秀湖、金湖、康寧、麗山及蘆洲八個里，計有三十七里八五九鄰。茲將內湖行政區域內，所屬之各里成立沿革，分述於下：

各里成立沿革

| 57年7月1日 | 61年4月 | 63年12月 | 79年3月12日 | 83年4月13日 | 91年9月1日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西湖 | — | — | 西安、西康 | — | —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洲子 | — | — | — | 裁撤洲子 | — |
| 港墘 | — | — | 港都、港華 港富 | — | 港富>麗山 |
| 湖興 | — | — | 湖元 | — | — |
| 週美 | — | 行善 | — | — | — |
| 石潭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紫陽 | 清白、紫星 紫雲、瑞陽 | 瑞陽>瑞光 | — | — | — |
| 內湖 | — | 金龍 | 金龍>金瑞 內湖>湖濱 | — | — |
| 碧山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大湖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秀湖 |
| 葫洲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明湖、金湖 康寧、蘆洲 |
| 五分 | — | — | 東湖、樂康 | — | 東湖>安湖 |
| 內溝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安泰 |

附註：表格中，例如「瑞陽 > 瑞光」係由瑞陽里劃出瑞光新的行政里。



臺北市內湖區第八屆里長當選人就職前合影留念。

